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發生特殊情況下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80港元公开发售不少於78,704,999股
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0,129,999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2至23頁。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开发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开发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开发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關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義

於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華醫學」	指	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丁一凡先生及黃雲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之股本權益。中華醫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1.2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條例「章」（經不時修訂）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勝繳」	指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下之放債人牌照的持牌人，其由羅先生及誠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25%及73.5%。羅先生亦為勝繳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即該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並按售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付款的最後時限

釋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最後接納時限後(惟不包括該日)的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勝繳(作為貸方)向承購股東(作為借方)提供的額外貸款融資，金額為80百萬港元，以為根據公開發售按承購股東配額將予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
「羅先生」	指	羅輝城先生，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勝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5%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承諾」	指	承購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當日)不會出售161,202,466股股份，並促使接納合計40,300,616股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悉數行使5,700,000份已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7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原貸款協議」	指	勝緻（作為貸方）與承購股東（作為借方）就3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則僅為售股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如有)或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遞交以表示接納或未被收取(視情況而定)之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承購股東(作為借方)與勝緻(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貸款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為原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購股東」	指	中華醫學，根據發售股份承諾，彼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處置合計161,202,466股股份，並安排接納合計40,300,616股發售股份
「承購股份」	指	承購股東作為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根據發售股份承諾而承諾申請的合共40,300,616股發售股份

釋義

「包銷商」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購股份)，數量不少於38,404,3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超過39,829,3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保證」	指	承諾協議所載的保證、聲明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僅售股章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公開發售遭終止).....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售股章程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不再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落實，則本售股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無論包銷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公開發售之成功將由於下列情況演變、發生或生效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新頒佈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新法例或法規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監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不合適或不合宜；或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公開發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則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任何保證；或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售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E)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F) 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逆轉，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事務；或
- (H)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止，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程序，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執行董事：

黃雲先生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康先生

曹漢璽先生

鍾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24樓2401-02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包銷協議，須待第21頁所披露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毋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發行不少於78,704,99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0,129,999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籌集不少於62.96百萬港元及不超過64.10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任何超額發售股份且除承購股份外，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4,820,001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78,704,999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80,129,999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附註)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除承購股份外，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餘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38,404,3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39,829,3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計及發售股份承諾，公開發售乃獲全面包銷(附註)

董事會函件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393,525,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400,65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5,70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全數歸屬且於記錄日期前可予行使。假設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該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42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及到期日如下：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顧問 所持購股權數目
1.822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5,700,000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或獲認可財務顧問以核實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78,704,999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78,704,999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93,525,000股股份的約20.0%。

發售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少於787,049.9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801,299.9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36.51%；
- (b)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31.62%；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2港元折讓約28.57%；
- (d)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港元(基於本集團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73,669,21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4,820,001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5.45%；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28.5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連續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此外，認購價已設為較股份之最近收市價存在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所有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淨額將為約0.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或約0.7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配發不少於78,704,999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80,129,999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豐大廈A18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為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1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包括當中所載附註1及2)，本公司已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如有)諮詢其法律顧問。

根據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法律限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公開發售，且毋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當地法例或監管規定，故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權宜之舉。因此，公開發售項下概無股東遭排除在外。

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取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使本公司之工作量及成本增加，故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任何超額發售股份，且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函件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股數之發售股份。從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計為包銷股份缺額。

申請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除承購股份外，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餘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38,404,3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39,829,3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計及發售股份承諾，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經計及發售股份承諾，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其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致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持有相等於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包銷商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同意包銷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0%。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購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發售股份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承購股東於161,202,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20%。承購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自發售股份承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161,202,466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接納根據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向其配發及發行的40,300,616股發售股份。

於任何情況下，倘承購股東並未履行公開發售股份承諾，本公司將有權並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將公開發售承諾視為承購股東就所有承購股份之申請並安排將該等股份發行予承購股東及安排將該等股份以承購股東的名義登記，而承購股東須根據發售股份承諾繳納該等股份的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自承購股東收到彼等有意不履行發售股份承諾的任何資訊。

承購股東擬透過貸款為根據發售股份承諾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承購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勝緻（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的持牌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勝緻同意向承購股東提供貸款融資80百萬港元，以為承購股份提供資金。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文，（其中包括）(a)承購股東會將根據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抵押予勝緻，以作為承購股東還款責任的抵押物，及(b)承購股東將於提款之日後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當日或（倘勝緻已行使補充貸款協議下的延期權）提款之日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當日悉數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

終止包銷協議

無論包銷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公開發售之成功將由於下列情況演變、發生或生效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新頒佈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新法例或法規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監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不合適或不合宜；或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之任何期間，惟因公開發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則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任何保證；或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售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E)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或
- (F)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事務；或
- (H)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止，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程序，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被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原則上同意授出（須待發售股份配發）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 (C)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包括送呈及登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或登記的章程文件以及一切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文件）；
- (D)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售股章程（倘經法律實際允許）；
- (E)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包銷商作出發售股份承諾；及
- (F)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由於待本公告、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刊發而造成的任何暫停）。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按時及／或按各條件所提述的日期獲履行，尤其是應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下擬定的安排生效提供資料、提供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的行動及事宜。除上文第(F)段所述的條件外，上文所載所有其他條件概不得豁免。

若到最後終止時限為止，上文所述條件未獲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包銷協議將終止（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承擔的任何義務除外）且訂約方將不會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手續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應得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內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彼等獲提呈發售之全部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所獲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之全數應付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以「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遭註銷。

倘閣下僅接納保證配額之部份數目之股份，申請表格載有就此情況下應辦理手續之詳情。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及附上支付接納之發售股份款項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即獲兌現的保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或申請表格，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並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

董 事 會 函 件

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受發售 股份承諾約束之承購 股東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華醫學(附註1)	161,202,466	51.20	201,503,082	51.20	201,503,082	51.20
小計	161,202,466	51.20	201,503,082	51.20	201,503,082	51.20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38,404,384	9.76
現有公眾股東	153,617,535	48.80	192,021,919	48.80	153,617,535	39.04
總計	314,820,001	100.00%	393,525,001	100.00%	393,525,001	1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購股權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發售 股份獲合資格股東 (受發售股份承諾約束之 承購股東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華醫學(附註1)	161,202,466	51.20	161,202,466	50.29	201,503,082	50.29	201,503,082	50.29
小計	161,202,466	51.20	161,202,466	50.29	201,503,082	50.29	201,503,082	50.29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	—	39,829,383	9.94
購股權持有人	—	—	5,700,000	1.78	7,125,000	1.78	5,700,000	1.42
現有公眾股東	153,617,535	48.80	153,617,535	47.93	192,021,918	47.93	153,617,535	38.35
總計	314,820,001	100.00%	320,520,001	100.00%	400,650,000	100.00%	400,650,000	100.00%

附註：

- 根據發售股份承諾，承購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當日)，不會出售由其實益擁有的合共161,202,466股股份；及(ii)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向承購股東配發及發行其配額項下的合共40,300,616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合共約48.80%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公開發售完成時，(i)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合共約39.04%的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不認購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的最大可能攤薄約為20.00%；及(ii) 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持有合共約38.35%的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不認購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的最大可能攤薄約為19.99%。

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其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自此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濟型新派酒店經營及提供酒店顧問與管理服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62.9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64.10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將不少於61.8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62.94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的綜合文件，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出售任何資產、收購資產、業務重整、業務撤出、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是否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增加其可用的財務資源以滿足任何機會出現時的資本需求及提供足夠的盈餘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如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實屬審慎。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70%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會在有關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以豐富本集團之業務。於該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酒店行業識別及／或討論或磋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約30%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業務之營運開支，包括約77%用於租金成本、約20%用於薪金、約3%用於專業費用及雜項費用。

董事會擬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服務的地位。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67百萬港元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擁有不少於約37.21百萬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營運之用。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租賃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公用設施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25.3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1.95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其於酒店業的業務以豐富其收入來源。假設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租賃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公用設施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以及收益將維持穩定及保持相若的水平，董事認為，於該公告日期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能滿足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亦不擬進行於自該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一步集資活動以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撥資。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公開發售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導致本集團更高的資本負債率並令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僅少數未必為現有股東的承配人可參與，且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儘管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可給無意接納配額的股東提供出售其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額外選擇，董事認為，如本公司擬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本公司將產生(i)僅接納部分供股配額的股東的平攤成本；(ii)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安排相關應付費用；(iii)將於市場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新股東的股票的額外印刷成本；及(iv)編製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與本公司過戶登記處聯絡相關的額外專業費用。估計將就該行政工作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安排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董事會不擬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安排的相關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投入資源。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供股更節約成本且效率更高。

公開發售的目標是令股東能夠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的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即便沒有供股中的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公開發售仍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總體而言，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在當前情況下將更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選擇(如上文所論述)及經計及各其他選擇的效益及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於考慮公開發售的過程中及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曾非正式接洽另一名包銷商以嘗試獲得最有利的公開發售條款，然而並未收到該名包銷商的積極反饋，原因是(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規模相對較小及(ii)香港資本市場當前的市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公開發售須悉數包銷；(ii)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iii)時間關係，本公司決定委聘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而不正式接洽其他獨立第三方。因此，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包銷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 34.5百萬港元的 52,300,000股新 股份。	約 33.9 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 23.9 百萬港 元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a)約 7.4 百 萬港元用於償還 應計開支；(b)約 7.0 百萬港元用於 行政開支；及(c) 約 9.5 百萬港元用 於營運開支；及 (ii)其餘約 10.0 百 萬港元存置於本 集團的銀行賬戶。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本公司財務報告披露，該等財務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strate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頁至第132頁)；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頁至第132頁)；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頁至第112頁)；及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第2頁至第16頁)。

2. 財務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經濟型酒店、提供酒店顧問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三家運營中的租賃經營酒店及四家運營中的管理酒店。

由於中國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及酒店業競爭加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轉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11,949,401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14,705,163港元下降18.74%。此乃主要由於平均房租因中國酒店業競爭加劇而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人民幣150.4元下降17.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24.6元。此外，平均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9.00%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2.32%。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29,306,715港元之營運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約30,613,960港元減少約4.27%，乃主要由於(i)在中國調配若干僱員致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取成本節約策略後致令其他營運開支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19,017,545港元之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10,264,736港元之虧損上升85.27%，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18.74%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430,008港元之所得稅抵免所致。

由於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及酒店業競爭加劇，本集團擬於中國放緩擴張其酒店網絡並維持其酒店數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盡力減少營運成本及檢討所有現行酒店項目。此外，本集團將開始於中國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分散風險及增加股東價值。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相關人士提供之信貸、其他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150,497,368	61,800,000	212,297,368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478 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539 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發行的78,704,999股發售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1,164,000港元）計算。
3. 根據公開發售實施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14,820,00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
4.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93,525,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14,820,001股為現有股份及78,704,999股為發售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適用標準如附錄二所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中之一部份，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以及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售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影響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將按售股章程第25至27頁所載「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發生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證書號碼P0608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章程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章程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售股章程或章程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任何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780,000,000	股股份	7,8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本：

314,820,00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148,200.01
-------------	------------------	--------------

78,704,999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787,049.99
------------	------------	------------

<u>393,525,00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3,935,250.00</u>
--------------------	---------------------	---------------------

- (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780,000,000	股股份	7,8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本：

314,820,00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148,200.01
-------------	------------------	--------------

5,700,000	股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57,000.00
-----------	------------------	-----------

80,129,999	股假設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801,299.99
------------	-----------------------------------	------------

400,650,000	股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4,006,500.00
-------------	----------------------	--------------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資本置於期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期權下。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是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披露權益

(i)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中所佔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羅先生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之人士	161,202,466 (附註)	51.20%

附註：該等股份須根據中華醫學（質押人）與勝緻（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質押被質押，勝緻由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誠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73.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華醫學	實益擁有人	161,202,466 (附註)	51.20%
丁一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202,466	51.20%
勝緻	於股份中擁有 擔保權益之人士	161,202,466	51.20%
誠諾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202,466	51.20%
呂娜	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161,202,466	51.2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一凡先生及黃雲先生分別擁有中華醫學90%及10%股權，且彼等均為中華醫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合約；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發售股份承諾之承諾股東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d) 與主要股東之董事或聘用關係

黃雲先生亦為中華醫學之董事。中華醫學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獲委任之該等業務外。

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雲先生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62號

莊苑22樓C室

羅輝城先生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32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康先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台2座22樓E室

曹漢璽先生

香港九龍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16座3樓A室

鍾偉文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5座13樓G室

審核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曹漢璽先生

鍾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漢璽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兆康先生

鍾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偉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兆康先生

曹漢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24樓2401-02室
公司秘書	歐敏慧女士
授權代表	黃雲先生 歐敏慧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24樓2401-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 & 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1層7號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興業銀行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路4013號 興業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南山大道
新世紀花園1樓

股份代號

1355

網站

www.legendstrategy.com

7.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本公司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24樓2401-02室

包銷商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43層4303-5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待決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方文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解除契據，據此方文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豁免及解除本集團結欠方文先生的全部負債，並無條件豁免及解除對本集團之任何申索；
- (c)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至多 52,300,000 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d)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至多 43,500,000 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e)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總額 45,000,000 港元的循環貸款額度訂立之貸款協議；及
- (f) 本公司與萬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開發或經營經濟型新派酒店的建議商業合作，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10.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黃雲先生，53歲，彼亦為新傑致遠(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一連鎖餐廳持有權益)董事長。黃先生擁有逾16年從業經驗，包括投資房地產、金融與證券、大型連鎖餐飲企業及在經營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輝城先生，55歲，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以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先生，50歲，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由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康先生，39歲，持有蘇格蘭亞伯丁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鍾偉文先生，51歲，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職位。鍾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1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香港法例第32章）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專家及同意書

本售股章程載有以下專家之意見或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售股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 1.16 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46 號捷利中心 24 樓 2401-02 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d)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重大合約；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本售股章程。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歐敏慧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售股份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有意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回流香港的限制。
- (f)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